

扎兰屯市财政局文件

ᠵᠠᠯᠠᠨᠲᠤᠰᠢ ᠰᠢᠨᠠᠨᠢ ᠰᠢᠨᠠᠨᠢ ᠰᠢᠨᠠᠨᠢ ᠰᠢᠨᠠᠨᠢ ᠰᠢᠨᠠᠨᠢ ᠰᠢᠨᠠᠨᠢ ᠰᠢᠨᠠᠨᠢ

扎财资环〔2025〕1号

扎兰屯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扎兰屯市杨树沟林场:

根据《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呼财资环〔2025〕1182 号），现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补助资金 91 万元。

单位接文件后，按照《中央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

[2023]4号)、《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内农牧帮扶发[2025]19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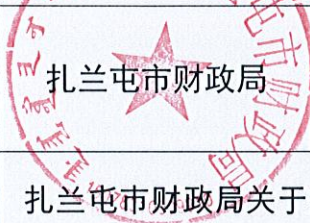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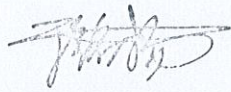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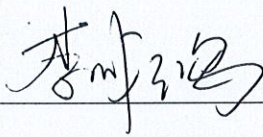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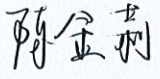
附件:《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呼财资环[2025]1182号)



扎兰屯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16日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网发布通知公告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扎兰屯市财政局	申请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标题	扎兰屯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公告		
发布时限	2025年12月16日 --2026年12月30日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申请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申请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	0470-3260690
<p>申请依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修订）》（内扶办发〔2018〕75号）和《扎兰屯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扎财资环〔2025〕1号），现对下达的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1万元，进行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12月16日</p>			

备注：1. 申请依据指明确要求在政府网站《通知公告》栏目进行公示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2. 公开属性填写“主动公开”。

扎兰屯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公告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修订)》(内扶办发〔2018〕75号)和《扎兰屯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扎财资环〔2025〕1号),现对下达的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补助资金91万元,进行公告。

附件:《扎兰屯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扎财资环〔2025〕1号)

监督电话:12317,0470—3260690

电子邮箱:zltczjnc@163.com

公告期限:长期公开



2025年12月16日